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22年4月1日上午10:3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相关部分内容如下：

调整前：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 | | | 单位：万元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 1 | 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 | 210,000 | 194,000 |
| 2 | 大尺寸碳化硅衬底片研发中心项目 | 50,000 | 5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 | 50,000 |
| 合计 | | 310,000 | 294,000 |

注：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中，已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以及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上述金额合计不超过16,000.0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调整后：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6,74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 | | | 单位：万元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 1 | 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 | 210,000 | 194,000 |
| 2 | 大尺寸碳化硅衬底片研发中心项目 | 50,000 | 5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2,745 | 12,745 |
| 合计 | | 272,745 | 256,745 |

注：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中，已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以及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上述金额合计不超过16,000.0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调整，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根据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对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27）。

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2022年4月1日下午2时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治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审议通过《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调整，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3、审议通过《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根据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对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27）。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公告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现将本次预案修订的情况说明如下：

| 预案章节 | 章节内容 | 修订情况 |
|---|---|---|
| 特别提示 | 特别提示 |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情况 |
| 特别提示 | 特别提示 | 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
|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 四、募集资金投向 | 修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项目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并相应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
|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情况 |
|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情况 |
|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 修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项目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并相应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
|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更新“大尺寸碳化硅衬底片研发中心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进展 |
|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修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更新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
|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 更新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 第四节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 一、审批风险 |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情况 |
| 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情况 |
| 第六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 第六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情况 |
| 第六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相关财务指标 |
| 第六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
| 第六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情况 |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事项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58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就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且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6,745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81,101,397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有所增加。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股本变化。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603,671,326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为481,101,397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2,084,772,72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仅为估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测算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2年4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考虑到公司2021年全年的财务报表尚未完成审计，因此以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财务指标，即假设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20年基础上按照0%、10%、30%的增幅分别测算。

5、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暂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6、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具体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 项目 |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股本总额（股） | | 1,510,668,434 | 1,603,671,326 | 2,084,772,723 |
| 假设1：假设2022年全年利润预测数较2020年持平 | | | |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08 | 0.07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08 | 0.0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02 | 0.01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02 | 0.0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4.43 | 3.53 | 2.41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0.94 | 0.75 | 0.51 |
| 假设2：假设2022年全年利润预测数较2020年增长10% | | | |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09 | 0.07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09 | 0.0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02 | 0.02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02 | 0.0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4.43 | 3.88 | 2.65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0.94 | 0.82 | 0.56 |
| 假设3：假设2022年全年利润预测数较2020年增长30% | | | |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11 | 0.09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11 | 0.0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02 | 0.02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02 | 0.0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4.43 | 4.57 | 3.12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0.94 | 0.97 | 0.66 |

注1：对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2：由于公司2021年的财务报表尚未完成审计，表格中在测算2022年本次发行前的相关数据时，均仅考虑2021年2月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影响，即假设202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零。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本次发行前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公告《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6,745万元，拟用于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大尺寸碳化硅衬底片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产业链的延伸，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扩大业务规模，完善产业链，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具体如下：

1、人员方面

公司自创建以来，始终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指导思想，注重自身队伍的建设。公司拥有浙江省级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技术中心等平台，拥有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多次承担国家、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多次获得各级科技奖，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48项，累计拥有国内领先的科技成果近20项，保证了技术人才的竞争力和人才储备。

2、技术方面

公司在布局蓝宝石业务期间积累了大量的生产蓝宝石长晶炉的经验，由于蓝宝石晶体和碳化硅晶体生长之间的相似性，公司在碳化硅晶体生长的长晶炉上同样具有较强的实力。

公司凭借在蓝宝石业务上的深厚积淀，已突破数项碳化硅长晶炉及长晶环节关键技术。目前，公司已掌握碳化硅单晶晶体生长、加工、切、磨、抛、洗整体解决技术和工艺方案，产品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尤其是突破了晶体高品质生长、高精度晶体晶向加工、近零损伤表面加工、表面痕量污染控制、高几何精度加工、表面应力消除等关键技术。

未来，公司将在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基础上，以及自身在蓝宝石衬底片加工技术上的优势、产品品质管理与生产组织经验，共同为本次项目建设提供技术保证。

3、市场方面

公司经过长期的市场耕耘，露笑品牌已成为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品牌，品牌和客户资源已是公司最重要的无形资产之一。公司与行业内知名的企业与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储备。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明确规定，并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将积极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股东的未来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巩固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积极稳妥拓展新型业务市场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形成自己的品牌，并与多家品牌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优质客户市场竞争力强，产品需求量稳定，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和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提高服务能力，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从而进一步赢得客户的信任与肯定，巩固现有的战略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立足行业特征和自身的竞争优势，积极稳妥推进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发展，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

3、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加强对各类业界高端人才的吸引力度

为进一步夯实公司现有优势，并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前沿，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等制度和流程，不断优化人力资源布局，继续引进和培养各类业界高端人才，为公司的业务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人才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已修订《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小均、李伯英、鲁永分别作出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2-037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扣除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956,240,4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本总额由956,319,462股变更为956,240,462股，变动后的股本总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一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56,240,46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0.00股后的956,240,462.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56,240,46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47,488,554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4月12日，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4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4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将于2022年4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4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922 |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815 |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3月31日至登记日：2022年4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转增股本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83,911,619 | 8.78% | 16,782,324 | 100,693,943 | 8.78%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872,328,843 | 91.22% | 174,465,768 | 1,046,794,611 | 91.22% |
| 三、股本总数 | 956,240,462 | 100.00% | 191,248,092 | 1,147,488,554 | 100.00% |

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摊薄计算，2021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2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
咨询联系人：蒋大坤
咨询电话：0851-84767251
传真电话：0851-8476365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22-019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案件涉及的金额情况：本次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原告负担
- ●本次调解书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调解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百”、“公司”）股东竺仁宝先生因与被告龚东升、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第三人宁波中百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于2021年6月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1年7月收到《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1)浙02民初1470号的文件。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的公告》（临2021-014）。

就上述案件，公司、股东竺仁宝先生及中建四局已于2022年3月18日签订了《三方和解协议》并一致同意提交宁波中院制作民事调解书结案。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司股东及中建四局签订〈三方和解协议〉的公告》（临2022-009）。

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中院的《民事调解书》（2021）浙02民初1470号，经宁波中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于近期自愿达成协议：

“（一）原告竺仁宝自愿放弃对被告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本案中的一切诉讼请求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向被告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主张权利；

（二）案件受理费 934,164 元，减半收取 467,082 元，保全费5,000 元，均由原告竺仁宝负担。”

二、本次调解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调解不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因（2016）穗仲案字第5753号《仲裁裁决书》被执行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另行向相关责任人追偿，若进展顺利，将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公司的现有损失。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

公告编号：临2022-013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344,000元浦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91,464股，占浦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浦发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8,656,000元，占浦发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3%。

一、浦发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7号）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浦发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7号文同意，公司5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浦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59”。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浦发转债自2020年5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因2020年5月4日为法定节假日，转股起始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浦发转债自2020年5月6日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5.05元/股，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发放了2019年年度普通股现金红利，转股价格由15.05元/股调整为14.45元/股；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发放了2020年年度普通股现金红利，转股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3.97元/股，即目前转股价格为13.97元/股。

二、浦发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344,000元浦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91,464股，占浦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3%。其中，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共有54,000元浦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股数为3,855股。

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浦发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8,656,000元，占浦发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1年12月31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2年3月31日）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普通股 | 29,352,168,006 | 3,855 | 29,352,171,861 |
| 总股本 | 29,352,168,006 | 3,855 | 29,352,171,861 |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监事会办公室（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联系电话：021—63611226
联系传真：021-63230807
邮政编码：200002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29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性质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22年3月2日 | 2022年8月29日 | 1.00%-3.4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22年3月10日 | 2022年9月13日 | 1.50%或3.3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2年3月11日 | 2022年6月13日 | 1.85%或3.15%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22年4月1日 | 2022年5月1日 | 1.1%或3.05%或3.15%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74,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为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次现金管理外，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性质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大额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2,000 | 2022年1月14日 |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 3.55%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2022年1月20日 | 2022年4月20日 | 1.50%或3.08%或3.28%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0 | 2022年1月20日 | 2022年7月20日 | 1.80%或3.08%或3.28%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2年1月19日 | 2022年7月19日 | 1.10%-3.5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2年1月19日 | 2022年7月19日 | 1.10%-3.5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022年1月20日 | 2022年4月25日 | 1.85%或3.1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022年1月20日 | 2022年4月25日 | 1.85%或3.1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022年1月20日 | 2022年7月25日 | 2.05%或3.20%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22年1月20日 | 2022年7月27日 | 1.50-3.2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22年1月24日 | 2022年4月24日 | 1.40%或3.20%或3.40%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22年1月25日 | 2022年4月25日 | 1.35%或3.15%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2022年1月26日 | 2022年4月28日 | 1.30%或3.3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2022年1月26日 | 2022年4月28日 | 1.30%或3.30% |

五、备查文件

1.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1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83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96%，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9,667,713.3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1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于2022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6）。2022年1月20日公司实施了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并披露了《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3月，公司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9,94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42%，购买的最高价为9.80元/股、最低价为8.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2,897,020.5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83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96%，购买的最高价为10.10元/股、最低价为8.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9,667,713.3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1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方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且受回购股份窗口期的限制，3月份可回购期限较短，因此3月份未进行回购交易。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2022-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方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且受回购股份窗口期的限制，3月份可回购期限较短，因此3月份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